云南省文化文物和旅游统计调查制度主要内容

一、调查目的

为了科学、有效组织全省文化和旅游统计工作，定期了解和掌握我省文化和旅游业发展状况，确保文化和旅游统计资料的准确性、及时性和客观性，为各级党委、政府制定政策和进行宏观经济管理提供依据。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文化文物和旅游统计调查制度》、《文化和旅游统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各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及相关部门、企业应按照本制度的统计范围、统计方法、统计口径认真组织实施，按时报送。

二、调查内容

本制度统计报表调查内容主要包括被调查对象业务活动开展情况、财务经营状况等方面内容；本制度中抽样调查问卷的调查内容主要包括国内和港澳台游客、入境游客、游客平均停留时间、旅游花费等内容。

三、调查对象及范围

调查对象及范围主要是全省范围内星级饭店、非星级旅游住宿单位、A级旅游景区、除A级景区外旅游吸引物、旅行社、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纪念馆）及美术馆等文旅企事业单位，交通、民航、铁路、公安等省级部门（单位），云南腾云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在滇旅游的国内外游客，云南省城乡居民。

四、调查方法

调查采取全面调查、重点调查和抽样调查相结合的方法。其中旅行社、星级饭店、A级景区等采用全面调查，非星级住宿设施、其他文化和旅游单位等采用重点调查，游客花费情况等采用抽样调查的方法。

五、组织方式

本制度中基层统计报表由各级文化和旅游部门按照“归口管理、分工负责”原则，负责组织辖区内所有旅行社、星级饭店、A级景区、博物馆、公共图书馆、美术馆等企事业单位填报，所有报表均通过网上填报方式逐级报送至省文化和旅游厅；综合统计报表由各州（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按要求报送至省文化和旅游厅；部门统计报表由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组织填报；假日统计报表由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组织省级相关部门（单位）和各州（市）文化和旅游局进行填报；旅游抽样调查中入境抽样调查由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按照文化和旅游部的要求开展，并将结果上报文化和旅游部，其余旅游抽样调查由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组织实施，并将相关结果上报文化和旅游部。

六、数据发布

根据有关规定，按年度通过门户网站、统计年鉴、统计信息平台等途径向社会公布经文化和旅游部核定的旅游总人数、旅游总收入等主要指标统计数据。